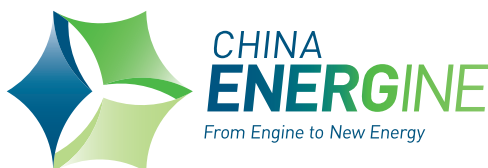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交易 接受財務資助及提供抵押品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德健函件.....	21
附錄—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strotech」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火箭院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Astro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6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火箭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中航總」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航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中航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加冠」	指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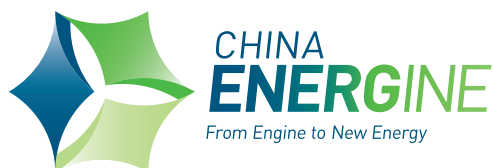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航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江蘇龍源」	指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投資
「吉林龍源」	指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5.35%權益之聯營公司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包括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龍源本溪」	指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加冠授予火箭院之股份押記，該押記抵押加冠持有之全部標的事項公司股份(相當於龍源本溪股份之40%、江蘇龍源股份之25%及吉林龍源股份之15.35%)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抵押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公司」	指	龍源本溪、江蘇龍源及吉林龍源
「該等交易」	指	應付火箭院款項以及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列明，本通函內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慶平先生(董事長)

李磊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財務總監)

沈堅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8樓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接受財務資助及提供抵押品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火箭院的款項為1,191,872,000港元。應付火箭院款項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火箭院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加冠以股份押記方式有條件授予火箭院保證，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抵押品。

由於股份押記構成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本集團接受財務資助將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必須就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屆時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財務資助

應付火箭院款項指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應付火箭院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191,8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款項，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應本公司要求再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將債務寬限期承諾再延長24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

董事會函件

獲取進一步延長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延期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不時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因此，需提請火箭院進一步延長承諾，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債務。倘進一步延長承諾未獲火箭院批准，本公司將不太可能有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違約可能觸發本公司清盤。

根據與火箭院就延長火箭院承諾進行的磋商，火箭院要求將股份押記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抵押品。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而股份押記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

根據與火箭院的磋商，火箭院將僅接受本公司將於股份押記提供予火箭院後向火箭院提交的延長承諾建議。本公司將於股份押記提供予火箭院後一周內向火箭院提交延長承諾的建議。隨後，火箭院將立即啟動延長承諾的內部審批程序，並且根據火箭院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反饋，火箭院將於一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進一步延長承諾的結論。根據上述時限，預計火箭院的審批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以降低本公司的違約風險。此外，若進一步延長承諾獲得批准，延長承諾將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之前生效。

另一方面，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被否決，或本公司及火箭院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延長承諾，現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的承諾將不會因而失效。然而，若未進一步延長承諾，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無力償債可能觸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清盤。

償還財務資助的行動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火箭院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確認火箭院同意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將應付火箭院款項資本化（「債轉股」）。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已取得實質性改善，管理層可協助將債轉股提交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但目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並無實質性改善，本公司尚不符合資格向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債轉股。因此，債轉股的正式協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雙方尚未正式商定標準，但預計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 (2) 北京萬源清盤程序已全面完成且北京萬源將支付予火箭院的款額已經確定；
- (3) 本集團達成特定收益、純利及股價目標；
- (4) 債轉股獲中航總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第一項標準已達成，而上述剩餘標準尚未達成。

就上述第二項標準而言，管理層已與破產管理人積極合作及溝通，以加快清盤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北京萬源向火箭院償還約84,222,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付火箭院款項減少相同金額，收益已確認並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管理層將繼續與破產管理人密切合作，以便破產管理人盡快完成北京萬源清盤程序。

就上述第三項標準而言，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管理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識別潛在客戶及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就上述第四項標準而言，管理層已就債轉股定期與中航總溝通及商討，並尋求中航總支持，管理層亦確認，中航總已就債轉股安排向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尋求政策諮詢與指導。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述標準受限於超出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的未來事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達成上述第一項標準。考慮到i)北京清盤程序最終將由破產管理人完成；ii)風電場電力銷售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其經營及盈利能力保持穩定，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經營水平提供基礎，且長遠而言，亦可尋求與新能源項目相關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機遇。管理層已識別且現正評估若干商機的可行性，管理層相信，當識別出合適的商機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iii)火箭院曾經表示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潛在商機，並確認有意執行債轉股，管理層認為該標準將在火箭院的持續支持下有可能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債轉股是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最可行行動方案。

董事會將繼續努力達成上述行動方案，直到達成剩餘標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可行動方案的進展，並認為行動方案足以解決為償還財務資助而進行的債轉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積極監督行動方案的進展。

提供抵押品

根據與火箭院就延長火箭院承諾進行的磋商，火箭院要求將股份押記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抵押品。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而股份押記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火箭院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加冠以股份押記方式有條件授予火箭院保證，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標的事項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下表說明標的事項公司對本集團收益、純利、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貢獻：

	標的事項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			
	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後 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 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龍源本溪	12,404	993	125,708	117,269
江蘇龍源	–	4,549	112,218	112,218
吉林龍源	–	–	77,707	77,707
標的事項公司	12,404	5,542	315,633	307,194
本集團	12,404	85,042	331,898	(912,4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 事項公司對本集團的 貢獻	100%	7%	95%	不適用

於股份押記過程中，本公司將保留i)對龍源本溪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ii)對江蘇龍源及吉林龍源作為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重大影響。股份押記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標的事項公司的擁有權。

提供抵押品的風險及潛在影響

倘本公司拖欠應付火箭院款項，火箭院有權對股份押記下的抵押品強制執行。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中的一般股份押記安排。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誠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所確認，倘火箭院有權對股份押記下的抵押品強制執行，則火箭院不得以折現價值獲得股份押記之標的事項，而應安排於公開市場出售，且支付結欠火箭院款項後的所得款項將退還予加冠。於可能情境下，倘於公開市場上並無股份押記的買家，則標的事項公司可能被迫清算，而股份押記的價值將在標的事項公司資產變現後變現。

董事會函件

誠如「提供抵押品」各段所披露，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標的事項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100%的收益及95%的資產總值。倘火箭院強制執行股份押記，本公司將實質上喪失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獲取進一步延長財務資助及提供抵押品的理由

誠如「獲取進一步延長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及「提供抵押品」各段所披露，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且根據與火箭院就延長火箭院承諾進行的磋商，股份押記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且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根據與火箭院的磋商，火箭院將僅接受本公司將於股份押記提供予火箭院後向火箭院提交的延長承諾建議。本公司將於股份押記提供予火箭院後一周內向火箭院提交延長承諾的建議。隨後，火箭院將立即啟動延長承諾的內部審批程序，並且根據火箭院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反饋，火箭院將於一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進一步延長承諾的結論。根據上述時限，預計火箭院的審批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以降低本公司的違約風險。此外，若進一步延長承諾獲得批准，延長承諾將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之前生效。

另一方面，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被否決，或本公司及火箭院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延長承諾，現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的承諾將不會因而失效。然而，若未進一步延長承諾，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無力償債可能觸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清盤。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進行債務及股本融資。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與兩家金融機構接洽，以取得金額與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應償還的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之長期銀行貸款。兩家金融機構已跟進討論，並為本公司安排電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和討論背景、業務及銀行貸款的擬訂用途，以及澄清金融機構的查詢。然而，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本集團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經營、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符合資格用於質押的資產，即使假設所有資產均已質押，質押資產的估值不太可能滿足金融機構對金額與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的長期銀行借款的最低要求。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取得金額與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之銀行貸款，除非i)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維繫與所提取貸款金額相同的銀行結餘（質押銀行結餘與貸款規模之比為1:1），或ii)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全額擔保。考慮到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質押銀行結餘的要求對本公司不可行；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全額擔保亦不可行，因為所有國有實體（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均須遵守一項規定，即國有實體僅獲允許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換言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銀行貸款向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並不可行。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已與香港的財務顧問接洽，以探討金額與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應償還的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的股本融資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本集團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當時的市場容量，本公司將無法從股權融資中獲得金額與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的款項，其數倍於本公司的總市值。當時，應付火箭院款項幾乎是本公司總市值的3倍，因此，董事認為，任何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均將無法使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資本需求並將於有需要且有關融資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繼續尋求取得外部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之可能性，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意進行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活動，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取得之任何銀行融資及尋求上文披露之替代集資方法，本公司亦無訂立或磋商任何相關融資條款。本公司可能使用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取得之任何銀行融資撥付其經營資金需求。

在本集團並無就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獲得任何即時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迫切急需進行該等交易，以作為爭取進一步延長承諾的必要條件。鑒於(i)股份押記項下的標的事項公司貢獻了本公司收入及總資產的主要部分，(ii)如違約，本公司可能實質上喪失其重大資產及業務的所有控制權及／或股權，及(iii)若決議案未獲批准，並無延長承諾的替代方案。管理層仍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詳見下文情景分析。

-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未獲批准，則不會批准延長承諾，而如無延長承諾，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在此情況下，無力償債可能觸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清盤。本公司將喪失其資產及業務的所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償還債務的標的事項公司。
-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獲得批准，本公司將能夠向火箭院提交延長承諾的建議。在火箭院及本公司可能無法延長承諾的情況下，如上述情況所述，這亦將導致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喪失其資產及業務的所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償還債務的標的事項公司。

董事會函件

-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獲得批准，且火箭院在獲得股份押記的情況下批准延長承諾，本公司將能夠避免拖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從而避免立即觸發本公司清盤。管理層將有更多時間重振本集團業務，並繼續推進債轉股。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清盤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是最壞情況。從上述情景分析來看，該等交易可能令本公司避免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造成最壞情況，並讓管理層有更多時間扭轉本集團的局面。此外，在向火箭院提供股份押記後可能不批准延長承諾的情況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將不會導致更壞的情況。

經計及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須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條件不得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ii)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及(iii)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新能源系統銷售。

加冠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航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航總的主要業務是從事運載火箭、衛星、載人飛船、貨運飛船、深空探測器、空間站等宇航產品和導彈武器系統的研究、設計、生產、試驗和發射服務，以及航天技術成果在國民經濟領域的推廣應用。於本通函日期，中航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中航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火箭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火箭院的主要業務是從事運載火箭和導彈武器系統的研究、設計、生產、試驗和發射服務，同時，將航太科研成果轉化應用於國民經濟建設。於本通函日期，火箭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Astrote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火箭院的全資附屬公司。Astrotec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通函日期，Astro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64%。

龍源本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通函日期，加冠持有龍源本溪40%註冊資本。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龍源本溪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771	12,404
除稅前溢利	3,327	1,353
除稅後溢利	2,656	993
資產總值	129,785	125,708
資產淨值	119,578	117,2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經常項目。

董事會函件

江蘇龍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通函日期，加冠持有江蘇龍源25%註冊資本。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江蘇龍源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718	24,614
除稅後溢利	20,718	18,1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經常項目。

吉林龍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通函日期，加冠持有吉林龍源約15.35%註冊資本。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吉林龍源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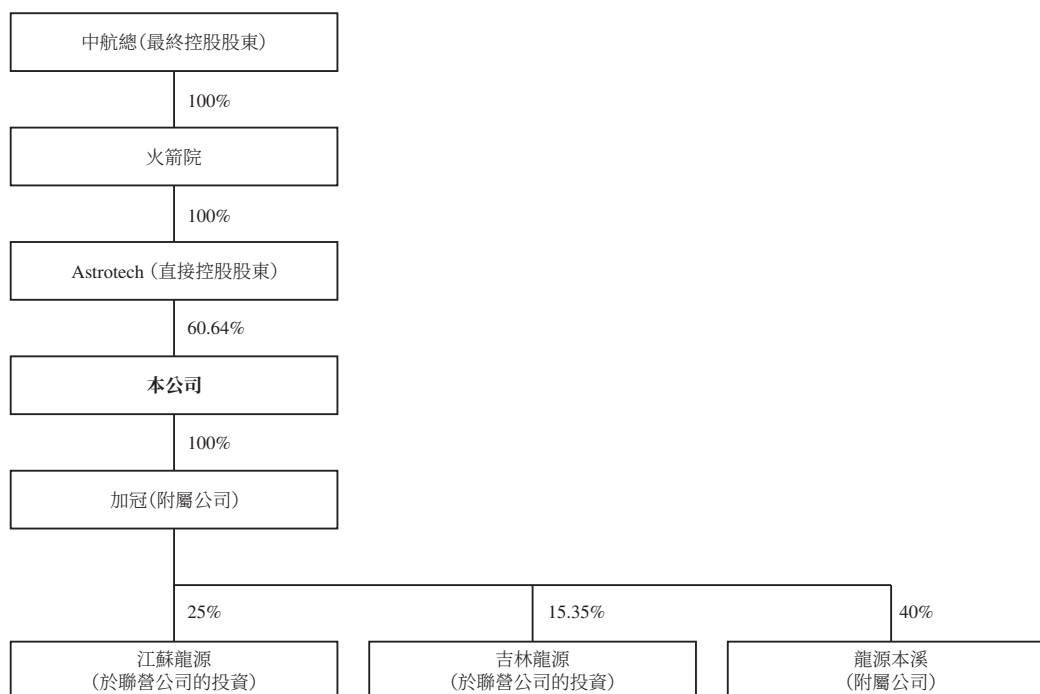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04	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1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經常項目。

董事會函件

組織圖表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述實體的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火箭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航總、火箭院及Astrotech各自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64%，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中航總、火箭院及Astrotech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中航總、火箭院及Astrotech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有關投票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德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之德健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有關投票之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建議閣下在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先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慶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接受財務資助及提供抵押品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德健(即獲委任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德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之建議、意見及推薦意見，該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1至39頁，及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8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有關該等交易及其條款之理由以及尤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基於本公司清盤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是最壞情況，該等交易可能令本公司避免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造成最壞情況，而且在向火箭院提供股份押記後可能不批准延長承諾的情況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將不會導致更壞的情況，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鵬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德健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接受財務資助及提供抵押品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破產。 貴集團一間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未能就其債務承擔還款責任，因此，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債權人對北京萬源的破產清算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已委任破產管理人（「**北京萬源破產**」）。由於北京萬源破產， 貴集團失去對北京萬源的控制權，北京萬源因而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由於北京萬源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及航天科技財務貸款予北京萬源之借款已經構成違約，導致 貴公司為航天科技財務所提供的擔保責任已觸發。根據航天科技財務提供上述貸款及相關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火箭院已代 貴公司償還航天科技財務所提供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開支。因此， 貴公司須就 貴公司應付火箭院款項（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

德健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應付火箭院款項指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應付火箭院款項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191,8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火箭院已向 貴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 貴公司償付上述責任，並向 貴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應 貴公司要求再向 貴公司出具函件，將債務寬限期承諾再延長24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並要求 貴公司將股份押記，作為對其相關債權的保障。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火箭院的款項為1,191,872,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應付火箭院款項指 貴公司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火箭院向 貴公司發出意向書，確認火箭院同意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將應付火箭院款項資本化（「債轉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 貴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已取得實質性改善， 貴公司管理層可協助將債轉股提交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但目前 貴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並無實質性改善， 貴公司尚不符合資格向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債轉股。因此，債轉股的正式協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雙方尚未正式商定標準，但預計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貴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 (2) 北京萬源清盤程序已全面完成且北京萬源將支付予火箭院的款額已經確定；
- (3) 貴集團達成特定收益、純利及股價目標；及
- (4) 債轉股獲中航總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第一項標準已達成，而上述剩餘標準尚未達成。

德健函件

就上述第二項標準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已與破產管理人積極合作及溝通，以加快清盤程序。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北京萬源向火箭院償還約84,222,000港元，而貴公司應付火箭院款項減少相同金額，收益已確認並反映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破產管理人密切合作，以便破產管理人盡快完成北京萬源清盤程序。

就上述第三項標準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管理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識別潛在客戶及商機，以改善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就上述第四項標準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已就債轉股定期與中航總溝通及商討，並尋求中航總支持，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中航總已就債轉股安排向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尋求政策諮詢與指導。

有關債轉股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償還財務資助的行動方案」一段。

延期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不時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因此，火箭院需要進一步延長承諾，以支持貴集團的營運及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債務。根據與火箭院就延長火箭院承諾進行的磋商，火箭院要求將股份押記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抵押品。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而股份押記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

德健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冠（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火箭院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加冠以股份押記方式有條件授予火箭院保證，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抵押品。由於股份押記構成貴集團的資產抵押，貴集團接受財務資助將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貴公司必須就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Astrotech持有2,649,24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0.64%。Astrotech為一家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公司。火箭院為一家由中航總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中航總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火箭院及中航總被視為於Astrotech持有之2,649,2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Astrotech、火箭院、中航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合共2,649,244,000股股份，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strotech、火箭院、中航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向 貴公司提供與上文所述委聘有關的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就該等交易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訂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德健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成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除列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有關該等交易相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ii)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及(iii)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新能源系統銷售。

押記人－加冠國際有限公司

加冠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德健函件

承押人－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火箭院的主要業務是從事運載火箭和導彈武器系統的研究、設計、生產、試驗和發射服務，同時，將航太科研成果轉化應用於國民經濟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火箭院持有Astrotech之100%已發行股份，並被視為於Astrotech持有的2,649,2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火箭院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公司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本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通函日期，加冠持有龍源本溪40%註冊資本。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龍源本溪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771	12,404
除稅前溢利	3,327	1,353
除稅後溢利	2,656	993
資產總值	129,785	125,708
資產淨值	119,578	117,2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經常項目。

德健函件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龍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通函日期，加冠持有江蘇龍源25%註冊資本。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江蘇龍源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718	24,614
除稅後溢利	20,718	18,1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經常項目。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龍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通函日期，加冠持有吉林龍源約15.35%註冊資本。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吉林龍源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04	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1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經常項目。

德健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益	9,100	41,218	13,303	12,404
毛利	8,020	8,945	3,253	1,975
年/期內(虧損)/溢利	(74,140)	608,019	254	85,04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57	44,998	41,377
流動負債淨值		(2,061,167)	(1,282,444)	(1,157,191)
負債淨值		(1,763,893)	(1,029,494)	(912,442)

貴集團的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幅約為352.9%。根據年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龍源本溪風電場穩定運營；及(ii)推動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多個風電及光伏項目投資開發協議，其中廣東省光伏項目已獲得國家政府備案證書及併網批文，以及四川省風電項目已開始申請風能資源測量。主要基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5%。

德健函件

貴集團的業績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約74,1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盈利約608,000,000港元。根據年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改善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就風電場運營及其他技術開發給予 貴集團的營運補貼及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增值稅減免約1,400,000港元；(ii)北京萬源的債務重組收益約434,500,000港元；及(iii)兩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85,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中期業績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約1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6.8%。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中期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人民幣貶值。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39.3%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約2,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營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約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約85,0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該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擔保合約轉回約84,2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1,2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0港元，增加約44.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6,5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1,400,000港元，減少約8.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中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500,000港元；並由(ii)二零二三年中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

德健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061,200,000港元、1,282,400,000港元及1,157,2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流動負債淨值改善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北京萬源的債務重組及兩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及(ii)應付火箭院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9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負債淨值約1,763,900,000港元、1,029,500,000港元及912,4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負債淨值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誠如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未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尤其是，誠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1,282,400,000港元及約1,02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火箭院款項為約1,317,1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45,000,000港元。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述董事採取之計劃及措施的結果。核數師載述，鑒於有關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彼等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計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3.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北京萬源破產的背景、貴公司應付火箭院款項的進展及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緒言」一段。根據與火箭院就延長火箭院承諾進行的磋商，火箭院要求將股份押記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抵押品。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而股份押記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

德健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與火箭院的磋商，火箭院將僅接受 貴公司將於股份押記提供予火箭院後向火箭院提交的延長承諾建議。 貴公司將於股份押記提供予火箭院後一周內向火箭院提交延長承諾的建議。隨後，火箭院將立即啟動延長承諾的內部審批程序，並且根據火箭院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反饋，火箭院將於一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進一步延長承諾的結論。根據上述時限，預計火箭院的審批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以降低 貴公司的違約風險。此外，若進一步延長承諾獲得批准，延長承諾將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之前生效。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論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有所改善。然而，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仍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157,200,000港元及91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火箭院款項約1,191,900,000港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波動如下：(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4,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50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400,000港元）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約1,191,900,000港元），短缺約1,150,500,000港元。

主要基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已與兩家金融機構接洽，商討債務融資。然而，董事已獲告知，根據 貴集團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經營、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符合資格用於質押的資產， 貴公司將無法獲得金額與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之銀行借貸。關於其他融資方案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其他融資方案」一段。

誠如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應付火箭院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告知吾等，(i)在與火箭院磋商該等交易時，火箭院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符合資格用於質押的資產；及(ii)火箭院已提供應付火箭院款項的免息條款。

德健函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誠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所確認，倘火箭院有權對股份押記下的抵押品強制執行，則火箭院不得以折現價值獲得股份押記之標的事項，而應安排於公開市場出售，且支付結欠火箭院款項後的所得款項將退還予加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可能情境下，倘於公開市場上並無股份押記的買家，則標的事項公司可能被迫清算，而股份押記的價值將在標的事項公司資產變現後變現。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標的事項公司分別貢獻 貴集團100%的收益及95%的資產總值。有關標的事項公司的收益及資產總值貢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提供抵押品」一段。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該等交易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若無該等交易安排，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可能不獲批准。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 貴集團未能獲得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i) 貴公司將不太可能有足夠內部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應付予火箭院的款項；(ii)一旦 貴集團拖欠付款，火箭院有權向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及(iii)無力償債可能觸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清盤。根據董事會函件，倘火箭院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貴公司將實質上喪失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鑒於(i)於二零二三年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ii)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iii)如本函件下文「5.其他融資方案」一段所討論，其他融資方案可能不可行；(iv)應付火箭院款項的免息條款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v)如本函件下文「4.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儘管火箭院要求 貴公司為應付火箭院款項提供抵押品以爭取進一步延期，但該等交易安排可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以避免無力償債進而導致觸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清盤。

德健函件

4. 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 貴公司管理告知，(i)應付火箭院款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及(ii)應付火箭院款項的主要條款包括免息、按要求償還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191,872,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押記協議乃由加冠與火箭院訂立，據此，加冠以股份押記方式有條件授予火箭院保證，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抵押品。

為評估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前36個月期間（「貸款回顧期」）內公佈之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向其關連人士借入的相關貸款（「可資比較貸款」），並識別出六筆(i)單一貸款規模介乎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ii)於各自協議日期採用預定利率計算；及(iii)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年的可資比較貸款。吾等認為，上述於貸款回顧期內的可資比較貸款甄選標準使吾等能夠(i)獲取可資比較貸款，就最近有關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借入貸款之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的可比分析生成足夠規模的樣本。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貸款可就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下的貸款條款提供一般參考，並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產生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貸款。因此，可資比較貸款在評估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當屬充分及適當。

可資比較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 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金額	年利率	抵押及/或擔保 (是/否)	抵押物貸款 比率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償還條款	與其貸款人的關係
1.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農中國」）	114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60%	是，質押新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與生產曲軸有關的生產設施以及按揭協議項下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新農中國公告中未披露抵押物的金額	不適用 (附註2)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貸款人由新農中國的控股股東擁有50%股權

德健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 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金額	年利率	抵押及/或擔保 (是/否)	抵押物貸款 比率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償還條款	與其貸款人的關係
2.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	346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22,000,000 美元	4.80%	是，根據股份抵押契據質押延長石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35%股權，據此，延長石油同意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即延長石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延長石油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賬面估值將不低於104,800,000美元，延長石油公告中未披露抵押物的金額	不適用 (附註2)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未償還本金	貸款人為延長石油的控股股東
3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三和」)	3822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000 港元	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及每年 1.85%之和	否	-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貸款人由三和的執行董事擁有100%股權
4	華南城控股 有限公司 (「華南城」)	1668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35%	是，質押華南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倉儲物業，總樓面面積合計約66,492.95平方米，位於中國重慶市巴南區東城大道，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47,000,000元	74%	每六個月分期付款，每期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貸款人為華南城的主要股東
5	濱海投資 有限公司 (「濱海投資」)	2886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一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及每年0.5% 之和	是，質押(i)濱海投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及(ii)濱海投資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85%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89,000,000元	430%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貸款人由濱海投資的主要股東擁有49%股權
6	希慎興業 有限公司(「希慎」)	14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一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及每年 0.45%之和	是，希慎就借款人(希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的全部款項提供擔保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每六個月分期付款	貸款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的控股股東。恒生為希慎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貸款人為希慎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	118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92,000,000 港元	-	是，質押股份押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計約為307,000,000港元	26%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未償還本金	火箭院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德健函件

附註：

1. 抵押物貸款比率的計算公式：抵押物金額除以貸款金額；及
2. 上市公司並不披露抵押物金額用於計算目的。

年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貸款均要求貸款利率。鑒於應付火箭院款項為免息，對 貴集團有利，且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吾等認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免息條款屬公平合理。

抵押

該等交易要求將股份押記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抵押品，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六筆可資比較貸款中有五筆亦要求提供貸款抵押或擔保。吾等並不知悉應付火箭院款項的股份押記安排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償還條款

據董事告知，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誠如上表所示，六筆可資比較貸款中有四筆亦要求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若有)。吾等並不知悉應付火箭院款項的償還條款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上述對可資比較貸款的可比分析，吾等可以概述吾等對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的主要條款的調查結果：

- (i) 應付火箭院款項的免息條款低於所有可資比較貸款，且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
- (ii) 股份押記安排在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中並不少見，且與可資比較貸款相比大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一次性償還應付火箭院未償還本金額屬正常商業條款，與可資比較貸款的償還條款相似。

因此，吾等認為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157,200,000港元及912,4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
- (iii) 儘管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北京萬源債務重組及兩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但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步伐仍需時間扭轉；
- (iv) 鑒於有關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核數師未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v)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始終不穩定；
- (vi) 應付火箭院款項的免息條款不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
- (vii) 該等交易安排將允許貴集團保留貴集團的現金，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 (viii) 在沒有股份押記的情況下，火箭院不會同意延長承諾；
- (ix)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建議的方案，該等交易安排是貴公司避免無力償債進而導致觸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清盤，使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有更多時間扭轉貴集團的局面，繼續推進債轉股並保護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可用選項；
- (x) 如本段上文所討論，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德健函件

- (xi) 如本函件下文「5.其他融資方案」一段所討論，其他融資方案可能不可行；及
- (xii) 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論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有所改善。然而，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仍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157,200,000港元及912,4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與兩家金融機構接洽進行債務融資。然而，董事已獲告知，根據 貴集團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經營、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符合資格用於質押的資產， 貴公司將無法獲得金額與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之銀行貸款。有鑒於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告知，若 貴公司欲自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 貴公司須於金融機構維繫與所提取貸款金額相同的銀行結餘（質押銀行結餘與貸款規模之比為1:1）或由控股股東提供全額擔保。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 經考慮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質押銀行結餘的要求對 貴公司不可行；及(ii)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全額擔保亦不可行，因為所有國有實體（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均須遵守一項規定，即國有實體僅獲允許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換言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就 貴公司銀行貸款向 貴公司提供全額擔保並不可行。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為免息貸款，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基於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公司難以獲得銀行借貸。

德健函件

除債務融資外，吾等獲悉，董事曾考慮進行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據董事告知，根據 貴集團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當時的市場容量， 貴公司將無法從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等股權融資中獲得金額與應付火箭院款項相當的款項，其數倍於 貴公司的總市值。當時，應付火箭院款項幾乎是 貴公司總市值的3倍。此外，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將產生較該等交易更高的額外成本，例如包銷佣金、提交章程文件及列印和處理申請表格的文檔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且與該等交易相比，從寄發章程文件到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需要超過三個月的相對較長時間。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i)本函件上文「3.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本函件上文「4.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應付火箭院款項及股份押記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該等交易將是 貴公司可用的最佳融資方案。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雖然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過程業務中進行，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乃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已活躍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並已參與及完成許多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存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60.64%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60.64%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49,244,000 (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該等股份由火箭院全資擁有的公司Astrotech持有。火箭院為中航總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總及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載有其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健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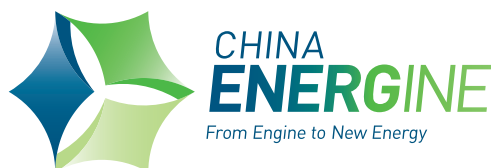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1樓3111A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樓B室：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
- (d) 股份押記協議；
- (e) 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當用於本決議案時，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